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
纂修与研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清史纂修、审改和修订的组织协调与研究等工作，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中心主任为法定代表人。

具体职责包括：

- （一）拟定清史纂修计划、方案和规章制度；
- （二）承担清史纂修组织协调工作；
- （三）负责清史纂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组织编纂人员队伍，落实编纂计划；
- （五）组织考证、评议，负责审改和修订相关工作；
- （六）开展清代历史文化研究、出版与推广工作；
- （七）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清史中心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研究处、编纂处、宣教处、出版处、文献信息处（清史图书馆）。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的单位仅包括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0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	1,700.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91.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	110.24
四、事业收入	4	0.00		16	
五、经营收入	5	0.00		17	
六、其他收入	6	631.90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1,756.95	本年支出合计	20	1,90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	256.57	结余分配	21	91.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	19.84
	11			23	
总计	12	2,013.52	总计	24	2,013.5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6.95	1,125.05	0.00	0.00	0.00	0.00	631.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6.95	943.63					603.3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46.95	943.63					603.3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46.95	943.63					60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1	10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41	109.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8	6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3	4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9	72.01					2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9	72.01					2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96	45.46					28.5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9	2.91					0.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4	23.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02.63	1,502.63	40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00.90	1,300.90	4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700.90	1,300.90	4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700.90	1,300.90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9	9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9	91.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9	60.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50	3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24	110.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24	110.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6	82.5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	3.9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1	23.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05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942.48	94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90.72	90.72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	72.01	72.01		
	4			14				
本年收入合计	5	1,125.05	本年支出合计	15	1,105.21	1,105.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	19.84	19.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0.00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9			10				
总计	10	1,125.05	总计	20	1,125.05	1,125.0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05.21	705.21	4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48	542.48	4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42.48	542.48	4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42.48	542.48	4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2	9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72	9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8	6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4	30.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01	72.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01	72.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6	45.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91	2.9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64	23.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6.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1	310	资本性支出	33.74
30101	基本工资	130.64	30201	办公费	6.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3
30102	津贴补贴	259.92	30202	印刷费	9.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1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4	30205	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6	30206	电费	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30207	邮电费	6.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	30208	取暖费	1.4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6.35			
			30228	工会经费	29.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2.36	公用经费合计					172.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文化和旅游部清史

纂修与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54	0.00	13.54	0.00	13.54	0.00	10.21	0.00	10.21		10.2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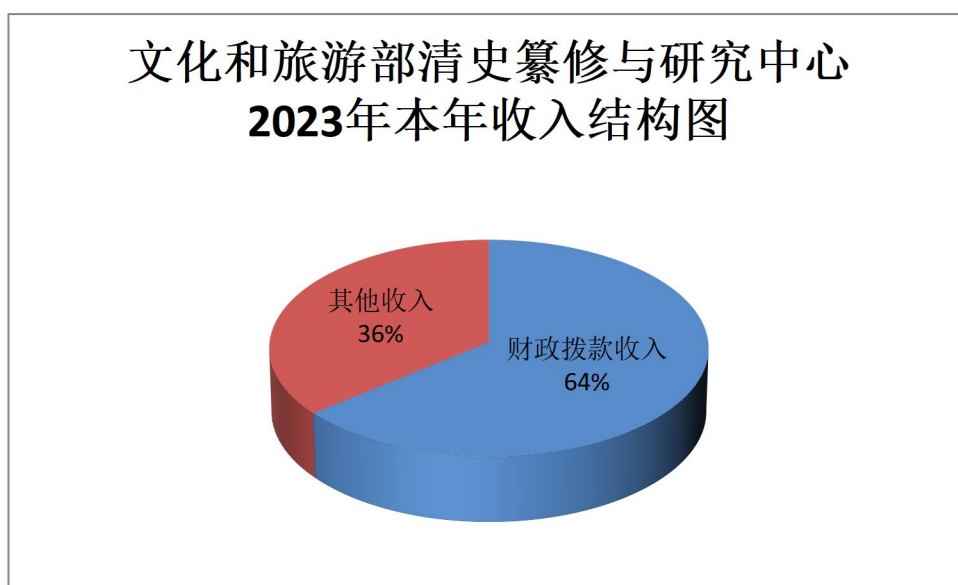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总计 2,013.52 万元

2023 年度总收入 2,013.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56.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125.05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2023 年度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4.70 万元，增加 11.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

(2) 其他收入 631.9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利息收入、公费医疗拨款等。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03 万元，减少 3.52%，主要原因是：未收到公费医疗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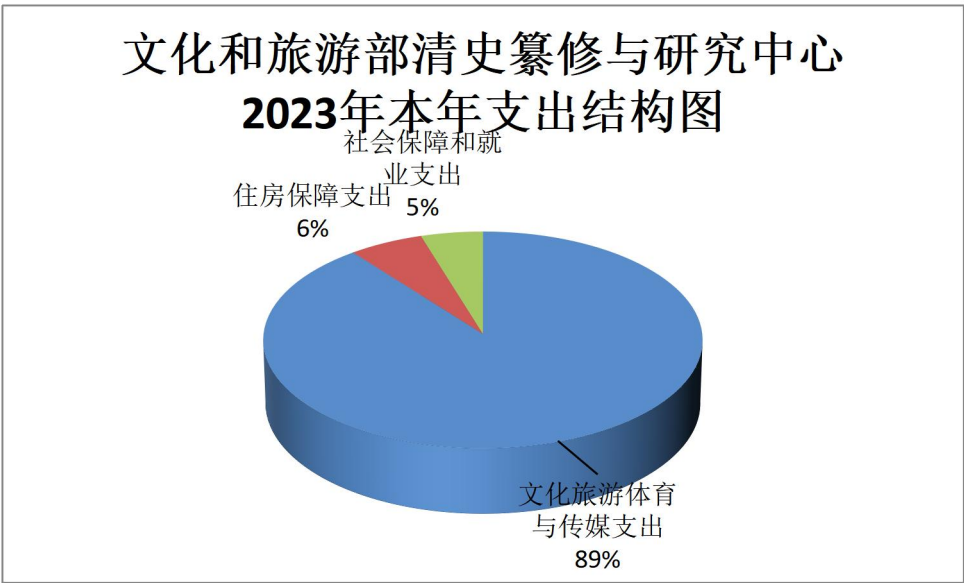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6.57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

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按照规定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9.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经费缺口。

（4）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系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无结转结余资金。

2. 支出总计 2,013.52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2,013.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02.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700.9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的人员工资和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国务院“三定”方案赋予清史中心职能而开展各项活动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5.52 万元，减少 6.87%，主要原因：因经费不足，支出相应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110.24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

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68 万元，增长 4.43%，主要原因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49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相关支出，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80 万元，增加 8.03%，主要原因是：按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增加，因此支出相应增加。

(4) 结余分配 91.05 万元。主要是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按照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交纳的所得税和事业单位转入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84 万元。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按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942.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42.48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8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为 90.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为 72.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5.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2.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0.21 万元，我中心“三公”经费只有公务用车运行费，完成全年预算的 75.4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各项支出，相关经费支出内容、标准、预算均严格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和因公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2.59%。

（六）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工作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40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中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中央审读意见为基本参考，开展全面修订《通纪》、《典志》、《传记》、《史表》、《图录》工作，完成五大部类文稿修订初稿 20 篇；集中研讨有关重大理论、学术问题，明确正确处理方法，完成编写《关于清史编修中重大理论学术问题表述的意见》；完成修订《清史编纂总则例（修订二版）》；完成编制清代人名规范表、地名规范表初稿；完成出版《清史镜鉴》合辑一册；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完善“中华文史网”《清史》辅助编纂系统，并做好相关软、硬件维护和信息安全建设，“中华文史网”访客满意度达到 8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清代地名规范表及《清史》

五大部类文稿修订均完成初稿，对扩大清史纂修与研究的社
会影响力效果略不如预期。

清史纂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清史纂修工程						
主管部门		[129] 文化和旅游部		实施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400.00	400.00	10.0	1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400.00	400.00	--	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以中央审读意见为基本参考，开展全面修订《通纪》、《典志》、《传记》、《史表》、《图录》工作。 二、集中研讨有关重大理论、学术问题，明确正确处理办法。 三、修订完成《清史编纂总则例（修订二版）》 四、编制清代人名、地名规范 五、出版《清史镜鉴》合辑一册。 六、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完善“中华文史网”《清史》辅助编纂系统，并做好相关软、硬件维护和信息化建设。				一、以中央审读意见为基本参考，开展全面修订《通纪》、《典志》、《传记》、《史表》、《图录》工作，完成五大部类文稿修订初稿20篇。 二、集中研讨有关重大理论、学术问题，明确正确处理办法，完成编写《关于清史编修中重大理论学术问题表述的意见》。 三、完成修订《清史编纂总则例（修订二版）》。 四、完成编制清代人名规范表、地名规范表初稿。 五、完成出版《清史镜鉴》合辑一册。 六、在原有平台的基础上，完善“中华文史网”《清史》辅助编纂系统，并做好相关软、硬件维护和信息化建设，“中华文史网”访客满意度达到81%。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清史镜鉴》合辑	1册	1.0	4	4.0	

标	标		《清史编纂总则例（修订二版）》	1 册	1.0	3	3.0	
			《关于清史编修中重大理论学术问题表述的意见》	1 册	1.0	3	3.0	
			清代人名规范表	1 册	1.0	3	3.0	
			清代地名规范表	1 册	1.0	3	3.0	
			《清史》五大部类文稿的修订	≤20 册	20.0	10	10.0	
			“清史纂修与研究”发布文章	≥100 篇	105.0	10	10.0	
			编发《清史参考》	≥36 期	36.0	10	10.0	
	质量指标	学术规范合格率		100	100	4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版的图书和《清史参考》，对保存史料、推进研究、资政育人发挥了重要作用	显著	显著	15	15.0	
			逐步扩大清史纂修与研究的社会影响力	显著	较显著	15	13.0	清代地名规范表及《清史》五大部类文稿修订均完成初稿，对扩大清史纂修与研究的社会影响力效果略不如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华文史网”访客的满意度	≥80%	81.0	10	10.0	
总分						100	98.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的经营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本年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转入各类基金的金额。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主要反映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以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

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